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李素珍
電話：037-559572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shujan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079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障內容、新光人壽-員工團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料表-縣府版、新光人壽-員工團體保險計劃書（111D049600_111D2024812-01.pdf、111D049600_111D2024813-01.pdf、111D049600_111D2024814-0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團體意外險」續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續約自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為期1年。
- 二、投保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暨志工均可投保。
- 三、本案保費及理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意外保險：本人最低投保金額原為300萬/1,425元/年，調整為300萬/1,710元/年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最高投保金額原為200萬/950元/年，調整為200萬/1,140元/年，保障內容不變。

（二）傷害住院日額：本人保額300萬以上/2,000元/日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200萬/1,000元/日，維持不變。

（三）傷害醫療實支實付：本人3萬元維持不變；配偶、父母、

子女2萬元，維持不變。

(四)本專案取消15歲以下之子女投保。

四、本團體意外險為一年一契約，本府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簽訂合約期間內，投保員工退休後，本人其配偶仍可持續參加，續保可至80歲。

五、以上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費一律為信用卡扣款繳納，若第一次扣款未能完成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以【掛號信件通知】，請同仁多加留意是否如期完成扣款程序。

六、有關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人事服務網

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>

/IndexMain.aspx「人事e點通/給與科/福利事項/員工團保」查閱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意外險開發課團體意外險部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